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段瑞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徐名威、威宇峰工程有限  
公司之財產，而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  
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  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  
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